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次修正）

（1988年3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10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7年12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治区境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各民族优 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境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反映各民族历史的珍贵的生产、生活用品、货币及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年代较久远的或者图案罕见、染织工艺精良并且保存完整的地毯等编织品；　　（三）各民族的古旧图书资料、手稿等；　　（四）古代遗留下的食物、植物籽种、药材、香料等；　　（五）岩画；　　（六）反映古丝绸之路历史的遗迹；　　（七）反映历史上各民族关系、民俗、宗教的其他代表性实物；　　（八）《文物保护法》第二条所列的其他文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标本和古生物标本，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严禁在古城、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千佛洞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 护范围内取土、修渠、耕种、放牧、采石、爆破及进行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有毒和腐蚀性物品。　　第四条　进行铁路、公路、石油勘探、矿产开发和农田水利等大型基本建设工 程以及科学考 察、开辟旅游点等活动的单位，必须事先会同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 涉及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科学考察、开辟旅游点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应保护现场，并立 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禁止自行发掘。已出土的文物应及时交给当地文物部门，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五条　新发现的文物遗迹，在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可由当地文物行政 管理部门先指定为保护对象，树立临时标志，视同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文物保护单位。过去占用的，必须限期迁出 ，因占用造成 破坏的，由占用者负责承担修复费用；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继续使用的，须签定使用合 同，并由使用单位负责保护、管理和维修，其维修方案须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由其审查批准的，由国家文物行 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必须限期拆除。　　凡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建筑物，有关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 法》和本规定，确保该宗教建筑物的安全，并接受文物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七条　考古发掘、考古调查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一切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取得国家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考古发掘证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调查证照》后，始得进行发掘、调查。禁止任何 单位和个人无证发掘调查。　　第八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向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发掘进展情况。发掘 结束后应及时 整理文物和编写发掘报告，并将出土文物造册报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除经批准可以保 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标本用以研究外，其余的交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存 。　　非经发掘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表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　　第九条　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调拨、借用下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 文物。全民所 有制文物收藏单位之间，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交换或者借用其所收藏的文物。　　一级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应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批准。　　二、三级文物和一般文物的调拨、交换和借用应报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拨、交换和借用文物。　　第十条　除文物部门为保存资料或者用以研究可以少量拓印石刻、岩画外，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拓印。如有特殊需要，须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文物部门可以翻刻石刻、岩画副版，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拓印副版拓片出 售。凡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科学资料和未发表的墓铭石刻、岩画等，禁止 翻刻副版。　　未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外提供石刻、岩画拓片。　　第十一条　文物复制品（包括壁画临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统一管 理。生产和销售文物复制品，须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向当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和销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从事文物复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一级文物的复制，须报请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公开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的陈列品允许国内外观众拍摄； 但未经自治区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全面系统地拍摄，也不准将文物从陈列柜中取出拍摄。少数禁 止拍摄的珍贵文物应树立标志。　　未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国外提供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 料、照片。　　外国人在非开放地区和考古发掘现场拍摄文物，须向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 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拍摄。　　第十三条　出版文物书刊、拍摄文物专题电影或电视，凡涉及自治区境内文物 的，应事先向自治区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及出版、拍摄计划和权益分配方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 手续后，方可出版、拍摄。　　电影、电视摄制单位需借用文物场景的，应事先提出申请和拍摄计划，经自治区文物行政管 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在文物点进行拍摄活动。如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须由自治区文物行 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借用文物场景，必须交纳文物养护费。使用时不得损毁文物和改变文物原貌。不得把文物作 为拍摄电影、电视的道具。　　第十四条　流散文物的征购和收藏，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私人收藏的文物，只能由文物商店或者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 、统一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文物。　　（二）私人收藏的文物不得私自卖给外国人。　　（三）银行、冶炼、造纸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的文物拣选工作，应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 导，已拣选出的文物，应尽快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受移交的文物 应当按照收购单位收购时所支付的费用加一定比例的拣选费合理作价。银行留用拣选的历史 货币进行科学研究，应当征得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图书、档案部门所保存的文物，应登记造册报送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文物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妥善收藏和保管文 物 ，经常进行防火、防水、防虫、防盗、防沙尘、防霉烂、防紫外线检查，确保文物安全。　　不具备保管珍贵文物条件的单位，应将珍贵文物交由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代 为保管。　　对损坏严重的重点文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有计划地进行维修保护。　　第十六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没有设立文 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 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宣传和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 管理、展览、普查、征集、维修等工作。　　文物分布较多的地方，必须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乡、民族乡、镇的文化站有保护当地文物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公安、司法、监察、海关、旅游、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与文 物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依法查没的文物，应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禁止走私文物和盗掘古 文化遗址、古墓葬。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切实措施，培养文物专业技术人员，特别要重 视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州、市、县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财政部门应将文物事业费和文 物基建支出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其中文物基建支出 以及文物修缮、维护费和考古发掘费等，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　　重大文物维修项目，可申请专款或者利用社会集资维修。　　文物事业费和文物部门的收入只能用于文物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取土、修渠、耕种、放牧、采石、爆破、存放有毒有害物 品及进行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予以制止或者罚款；　　（二）故意污损文物、损毁文物保护标志或安全设施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 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三）在施工、生产、科学考察、勘探、开辟旅游点活动中，不遵守文物保护规定，造成文物 损坏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修复，并可处以罚款；私自采集文物的，除追缴所得 文物外，给予警告或罚款；　　（四）无证进行考古发掘、考古调查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所得的文物标本和资料， 并处以罚款；　　（五）未经批准，发表或向国外提供尚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照片，或向国外提供石刻、岩 画拓片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罚款；　　（六）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罚 款；　　（七）未经批准，生产、出售文物复制品或出售石刻、岩画拓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进行处罚；　　（八）擅自翻刻石刻、岩画副版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收缴其翻刻的副版，并给予警告或罚 款；　　（九）借用文物场景时改变文物原貌或损坏文物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修复 ，并可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文物工作人员因失职造成文物损坏或丢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 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